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20029064號

附件：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裝

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。附修正後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。

訂

鄉長全志堅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社字第1120029289號
附件：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、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3號議決案112年11月7日信鄉代人字第1120001159號函、南投縣政府112年11月20日府民戶字第112027483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全志堅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信鄉社字第 1110031125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信鄉社字第 1120029064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信義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鄉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認定標準：

- 一、新生兒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，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於南投縣信義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且中途未遷出者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 180 天（含）以上（設籍時間之計算，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滿 180 天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- 三、新生兒之父母因離婚、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（經社會福利機構或村里長證明）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需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至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五、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順序計算，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、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、第四胎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五胎（含以上）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
第四條 撥款方式：由本所匯入申請人之信義鄉農會帳戶，未開戶者以開立支票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 1 份。
- 二、申請人（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）及新生兒完成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前述戶籍資料個人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，戶籍不同戶者須各自檢附。
- 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鄉農會帳戶封面影本，如委託他人代辦，

需檢附代辦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申請表格請至信義鄉公所網站 www.shini.gov.tw/ 下載專區→表單下載→社會課→**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**下載列印或本所社會課領取。

第七條 申請地點：本鄉各村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請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時得截止申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信鄉社字第 1110031125 號令公布施行，茲為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支持家庭育兒，促進人口均衡發展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爰修正「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」，以現行辦法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順序提高補助金額，持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。

南投縣信義鄉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信鄉社字第 1120029064 號令修正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依申請人所生之子女順序計算，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、第三胎補助新臺幣三萬元、第四胎補助新台幣四萬元、第五胎(含以上)補助新台幣五萬元。	第三條 補助金額：經本所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以實際出生人數計算，每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一、本條修正。 二、支持家庭育兒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提升本鄉生育率，慰勞新生兒父母養育之辛勞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預算用罄時得截止申請。	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	經費來源預算支應說明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	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。